

# 《苏州市有轨电车乘车规则》(修订送审稿) 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维护轨道交通乘车秩序，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，保护乘客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我局组织了《苏州市有轨电车乘车规则》的修订工作，形成了《苏州市有轨电车乘车规则》(修订送审稿)。

## 一、修订背景

根据2022年8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2022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《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〉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，2023年1月1日，新版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正式施行。

原版《苏州市有轨电车乘车规则》主要依据原《苏州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》制定，有关内容与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内容不一致，根据法规清理要求，应当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改。

## 二、修订内容：

(一)拟将《规则》第一条“为维护轨道交通乘车秩序，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，保护乘客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苏州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则。”进行修改，将“《苏州市轨道交通管理办法》”调整为“《苏州市轨道交通条例》”。

（二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三条第三款“凡乘坐有轨电车或进入车站范围的，应当遵守本规则规定，并主动配合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和管理，共同维护乘车秩序。”修改为“在车站、车厢或其他有轨电车设施内，应当遵守本规则规定，并主动配合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和管理，共同维护乘车秩序。”

（三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三条第一款“按序排队刷卡、投币或持有效证件乘车；上车未刷卡、投币，持伪造的优惠、免费乘车证件或者冒用他人优惠、免费乘车证件乘车的，将按照该线路的全程票价收取票款，并记入乘客诚信档案。”修改为“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或者其他有效乘车证件乘车，并配合经营单位工作人员查验车票或者乘车证件；乘客无票或者持无效车票乘车的，由经营单位按照线网最高票价补收票款；乘客冒用他人乘车证件乘车的，由经营单位加收线网最高票价五倍的票款；乘客持伪造车票、证件乘车的，由经营单位加收线网最高票价十倍的票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；”

（四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三条第二款“每位成年人可以免费携带一名身高 1.3 米以下的儿童乘车；超过一名的，按超过人数购票。”修改为“身高 1.3 米以下的（含 1.3 米）儿童免费乘车；”

（五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三条第三款“盲人、残疾军人、因公致残警察以及市区离休干部、劳模、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车的乘客，

可以凭有效乘车证件乘车。”修改为“盲人、退役军人、残疾军人、因公致残警察、离休干部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可以免费或者优惠乘车的乘客，可以凭有效乘车证件乘车；”

（六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三条第四款“因有轨电车故障或者意外事件不能正常运行的，乘客有权要求免费换乘或者退还原价票款。经营单位无法当场退还票款的，应当发放应急纸票。乘客应当配合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疏导安排。”修改为“有轨电车因故障或者意外事件不能正常运行的，乘客有权要求免费换乘或者退还原价票款；乘客应当配合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疏导安排。”

（七）拟将《规则》第四条“禁止携带以下物品乘车：（一）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品；（二）枪械弹药和管制刀具（持有效证件执行公务的国家安全、军务、警务、海关等特种人员携带的除外）；（三）自行车（符合行李标准的折叠自行车除外）；（四）充气气球等易漂浮的物品；（五）猫、狗等畜禽动物（持有效证件的导盲犬除外）；（六）有严重异味的物品；（七）未经安全包装的易碎、尖锐等其它物品；（八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。”修改为“禁止携带以下物品乘车：（一）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品；（二）枪械弹药和管制刀具（持有效证件执行公务的国家安全、军务、警务、海关等特种人员携带的除外）；（三）有严重异味的物品；（四）未经安全包装的易碎、尖锐等其它物品；（五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携带的其他物品。”

（八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五条第三款“按照指示标志上下车，注意站台间隙，禁止擅自进入有禁止标志的区域；”修改为“禁止擅自进入轨道、隧道、高架、车辆驾驶室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；”

（九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五条第五款“禁止车辆未停稳时上下车或者车门开关过程中强行上下车，车门关闭后不得扒门；”修改为“有轨电车提示警铃鸣响后，禁止强行上下车、强行扒门、阻碍关门或对其他乘客上下车造成影响的行为；”

（十）拟新增第五条第十款“需通过车站换乘通道横越有轨电车轨道的，应主动避让有轨电车；在横越轨道前应加强瞭望并确保两侧无来车。”

（十一）拟将《规则》第六条“在有轨电车车站、车厢内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的行为：（一）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口香糖、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；（二）随意涂写、刻画、张贴或者悬挂物品；（三）向车外抛掷物品；（四）擅自从事销售活动、派发宣传品；（五）乞讨、卖艺，使用扩音设备、演奏乐器等干扰他人；（六）在车厢内吸烟、饮食；（七）其他影响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。”修改为“在车站、车厢或其他有轨电车设施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一）擅自从事销售、派发印刷品、广告宣传等活动；（二）堆放杂物或者停放车辆；（三）随意涂写、刻画、张贴或者悬挂物品；（四）吸烟，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口香糖、果皮、纸屑等废弃物；（五）乞讨、卖艺、躺卧、捡拾废旧物品；（六）在车厢内饮食；（七）携带自行车、电动车、燃油

助力车、充气气球等物品进站、乘车；（八）使用滑轮鞋、滑板等进站、乘车；（九）携带活畜（符合规定的导盲犬除外）、活禽，以及其他妨碍有轨电车运营的动物进站、乘车；（十）其他影响有轨电车公共场所和设施容貌、环境卫生、运营秩序的行为。”

（十二）拟增加第八条第六款“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；”修改为“大声喧哗、吵闹，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；”

（十三）拟将《规则》第九条“乘客违反乘车规则规定，造成有轨电车交通设施设备损坏、驾乘人员人身伤害或者财务损失的，经营单位有权劝阻和制止，可以责令其离开车站或者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；违反相关民事法律规定的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违反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，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修改为“乘客自觉遵守上述规定，对违反规则的乘客，经营单位有权劝阻和制止，可以责令其离开车站或者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；违反相关民事法律规定的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；违反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，移交执法部门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

我局将会同第三方评估单位，按立法程序要求做好《苏州市有轨电车乘车规则》的修改及后续学习宣贯工作。